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在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載於2017年4月25日之週年大會通告（「大會通告」）的各項決議案均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35,569,459 (99.998%)	8,000 (0.00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周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35,380,951 (99.955%)	196,508 (0.045%)
	(b) 重選張佰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35,380,951 (99.955%)	196,508 (0.045%)
	(c) 重選陳華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35,380,951 (99.955%)	196,508 (0.045%)
	(d) 重選湯李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35,380,951 (99.955%)	196,508 (0.045%)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35,569,459 (99.998%)	8,000 (0.002%)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35,569,459 (99.998%)	8,000 (0.002%)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416,454,951 (95.610%)	19,122,508 (4.39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35,569,459 (99.998%)	8,000 (0.002%)
6.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利以配發及發行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416,454,951 (95.610%)	19,122,508 (4.390%)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皆於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1,810,147,058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份持有人於2017年4月25日載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壽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及湯李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